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人注意事項

- 一、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行政契約書預定於 111 年 3 月下旬公告，紙本行政契約書一式 3 冊將由本考試行政協助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協助以掛號郵寄至考生報名時所登錄之通訊地址，請錄取人留意收件。若有更改通訊地址需求，請逕洽委辦單位莊先生 02-3366-2388#417 或 Email: johnsonzhuang@ntu.edu.tw。
- 二、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研習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未平穩，預定於 111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以線上方式辦理，屆時將由委辦單位 Email 通知錄取人線上觀看網址及開放期間。研習會有利錄取人瞭解出國有關資訊及公費留學相關權利義務。
- 三、錄取人於收到行政契約書、填妥一式 3 冊行政契約書、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可於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依契約書內所載簽約承辦人一覽表，逕與承辦人約妥時間到部辦理簽訂行政契約書。簽訂行政契約書注意事項將於研習會網站公告說明。
- 四、請錄取人先詳讀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第 16 點至第 19 點。有關申請財力證明，請逕洽留學科承辦人廖小姐，電話 02-7736-5732。Email: yliao02@mail.moe.gov.tw。